

上诉法院费用免除须知—最高法院、上诉法院、上诉庭

如果您在民事案件（例如家庭法案件，或是您起诉某人、某人起诉您的案件）中提起上诉、提交令状申请书或调卷申请书，通常必须向法院支付案件受理费。如果您是除提起上诉或提交申请书一方以外的当事人，您通常也必须在提交案件的首份文件至上诉法院或最高法院时支付费用。您和案件中的其他当事人可能也必须在这些程序中支付其他法院费用，例如在上诉中制作或获取书记员卷宗副本的费用。然而，如果您负担不起这些法院费用及相关支出，可以请求法院下达命令，准许您不必支付这些费用（这被称为“免除”这些费用）。

1. 谁可以获得法院费用免除？ 如果符合以下情况，法院将免除您的法院费用及相关支出：

- 您正在领取公共援助，例如Medi-Cal、食物券、补充保障收入（**不是社会保障金或社会安全金**）、州补助款项、县救济/一般援助、居家支援服务、CalWORKS、部落贫困家庭临时援助、年长、失明及残障者现金援助计划、妇女、婴儿及儿童特别补充营养计划（WIC计划）或失业补助金。
- 您的收入水平较低。根据法律规定，如果您家庭每月收入总额（扣除税费前）未达下列数额，您将被视为低收入人士：

家庭人数	家庭收入	家庭人数	家庭收入	家庭人数	家庭收入
1	\$2,660.00	3	\$4,553.33	5	\$6,446.67
2	\$3,606.67	4	\$5,500.00	6	\$7,393.33

如果家中人数超过6人，每多一人则增加 \$946.67。

- 您没有足够的收入同时负担您家庭的基本需求以及您的法院费用。

2. 法院将免除哪些费用及相关支出？ 如果您符合费用免除的资格，最高法院、上诉法院或上诉庭将免除提起上诉通知书、提交令状申请书、提交调卷申请书的案件受理费，以及除提起上诉或提交申请书的一方以外的其他当事人提交首份文件的案件受理费，此外还将免除通过电话参与口头辩论的任何法院费用。初审法院也将免除与上诉案书记员卷宗相关的费用、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院规则》第 8.130(b) 条或第 8.834(b) 由法院代管的上诉案件中的速记员逐字记录稿押金的费用，以及根据第 8.835 条制作逐字记录稿或官方电子录音副本的费用。如果您是上诉人（对初审法院判决提出上诉之人士），被免除的费用包括根据《政府法典》第 68926.1 条所规定的押金，以及制作、认证书记员卷宗并将原件寄送至上诉法院、将一份副本寄送给您的费用的成本费。如果您是被上诉人（即上诉案件中除上诉人以外的另一方），被免除的费用包括将一份书记员卷宗副本寄送给您的费用。您也可请求初审法院免除其他必要的法院费用及相关支出。

法院不能免除民事案件中制作法庭速记员逐字记录稿的费用。一项名为“逐字记录稿报销基金”的专项基金可能有助于支付该逐字记录稿费用。（有关该基金的更多信息，请见www.courtreportersboard.ca.gov/trf/index.shtml和《商业和职业法典》第 8030.2 条及后续规定。）如果您无法支付法庭速记员逐字记录稿的费用，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准备口头诉讼程序的记录，例如准备协议陈述书，或者在某些情况下，准备上诉陈述书或核定陈述书。

3. 我该如何向法院申请免除我的费用？

- 限额民事案件上诉（索赔金额为**\$35,000**或低于该金额的民事案件）。在限额民事案件中，初审法院已下令免除您的法院费用且该费用免除令尚未失效（费用免除令在判决后 60 天自动失效），则上述第 2 项所示费用及相关支出已获免除；只需向法庭提供一份您当前的费用免除令副本。如果您尚未获得免除您的费用的命令或者您曾经有费用免除令但已失效，则您必须完整填写并提交《法院费用减免申请表》（FW-001表格）。如果您是上诉人（即提出上诉的一方），则您应勾选 FW-001 表格中第 4 项内的两个方框并将完整填写的表格与您的上诉通知书一并提交。如果您是被上诉人（即上诉案件中除上诉人以外的另一方），您应当在需要缴纳所申请免除的费用（例如书记员卷宗费或电话口头辩论费）到期时，向法院提交填妥的表格。

- 限额民事案件的令状程序（索赔金额为**\$35,000**或低于该金额的民事案件）。如果您希望高等法院免除民事案件的令状程序费用，您必须完整填写《法院费用减免申请表》（FW-001表格）。请勾选FW-001表格第4项中的第二个方框。完整填写的表格应与您的令状申请书一并提交。
- 如果您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或行为能力受限人士的监护人。如果您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或行为能力受限人士的监护人，或是指申请任命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或行为能力受限人士的监护人的人士，那么在针对以下情况申请上诉费用免除时，需遵守特殊规则：即，对关于未成年人的监护权或行为能力受限人士的监护权的法院命令提出上诉，或在民事诉讼中，您作为当事人，代表未成年的被监护人或行为能力受限的被监护人提出上诉。请完整填写并提交《法院费用减免申请表（未成年的被监护人或行为能力受限的被监护人）》（FW-001-GC表格）以申请免除费用。见《加利福尼亚州法院规则》，规则第7.5条。
- 其他民事案件的上诉。如果您希望法庭免除除限额民事案件之外的上诉费用及相关支出，例如家庭法案件或无限额民事案件（索赔金额高于\$35,000的民事案件），则您必须完整填写《法院费用减免申请表》（FW-001表格）。请勾选FW-001表第4项的第二个方框，以向上诉法院申请向上诉法院申请提交上诉通知书的费用；如果您是被告（即提出上诉方以外的当事人），勾选此框，来申请免除您在上诉法院提交首份文件的费用。如果您还希望初审法院免除书记员卷宗费用，请同时勾选两个方框（如果初审法院已下令免除您的费用且该命令尚未失效，则您无需勾选第一个方框；上述第2项所示费用及相关支出已获免除，只需向法院提供一份您现有的费用免除令副本）。如果您是上诉人，完整填写的表格应与您的上诉通知书一并提交（如果您勾选第4项中的两个方框，法院可能会要求提供两份经签署的表格原件）。如果您是被告，完整填写的表格应在您向法院所申请免除的费用原本应该缴纳的时点提交。举例来说，如果您申请免除卷宗费用，请在向初审法院请求获取书记员卷宗副本时提交该表；如果您申请免除在上诉法院提交首份文件的费用，请在提交首份文件时一并提交表格。如欲申请免除电话口头辩论的法院费用，您应在电话口头辩论费用原本应该缴纳的时点向上诉法院提交完整填写的表格。
- 其他民事案件的令状程序。如果您希望最高法院或上诉法院免除非限额民事案件的令状程序的费用及相关支出，例如家庭法案件或无限额民事案件（即索赔金额高于\$35,000的民事案件），则您必须完整填写《法院费用减免申请表》（FW-001表格）。如果您是上诉人（提交申请书的当事人），完整填写的表格应与您的令状申请书一并提交至最高法院或上诉法院的书记员办公室。如果您是除上诉人之外的当事人，完整填写的表格应与您提交至最高法院或上诉法院的首份文件一并提交。
- 调卷申请。如果您希望最高法院申请免除调卷申请程序的费用，您必须完整填写《法院费用减免申请表》（FW-001表格）或《法院费用减免申请表（未成年的被监护人或行为能力受限的被监护人）》（FW-001-GC表格）。如果您是上诉人，您应将填写的表格与您的调卷申请书一并提交，以供审理。如果您是除上诉人之外的当事人，完整填写的表格应在您向最高法院提交首份文件时一并提交。

重要信息！

- 请完整并诚实地填写您的申请。当您签署费用免除申请书时，您是在承担伪证罪刑责的前提下声明您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且正确。
- 法院可能会要求您提供资料和证据。您可能会被下令出庭回答有关您支付法院费用及相关支出能力的问题，以及提供您符合费用免除资格的证明。如果您被要求出庭而您没有出庭，已获得的任何初期费用免除的许可都可能被终止。如果法院认定您不符合费用免除的资格，可能会命令您补交曾经被免除的费用。
- 如果您获得费用免除的许可，当您的财务状况出现变化，您必须告知法院。在案件进行期间，如果您的财务状况有所改善，或者您变得有能力支付案件审理期间的法院费用或相关支出，您必须立即告知法院（向法院提交FW-010表格）。法院可能会命令您补交自您失去免除资格之日起的所有相关费用。如果初审法院免除了您的费用及相关支出而您以\$10,000美元或以上的金额和解了案件，则初审法院将对和解金设置等同于被免除费用数额的留置权。
- 费用免除许可的终止。费用免除许可将在法院作出判决、驳回起诉或对案件作出其他最终处理后的60天失效，或当法院认定您不符合费用免除资格时，费用免除许可也会失效。